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84,075	219,949
銷售成本		<u>(257,130)</u>	<u>(192,394)</u>
毛利		26,945	27,555
其他收益	4(a)	3,756	6,002
其他虧損淨額	4(b)	(341)	(2,9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02)	(6,322)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u>(30,697)</u>	<u>(15,059)</u>
運營所得(虧損)/溢利		(8,639)	9,199
融資成本淨額	5(a)	<u>(3,022)</u>	<u>(1,96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1,661)	7,237
所得稅	6	<u>(821)</u>	<u>(1,863)</u>
年內(虧損)/溢利		<u>(12,482)</u>	<u>5,374</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144)	5,374
非控股權益		<u>(2,338)</u>	<u>—</u>
年內(虧損)/溢利		<u>(12,482)</u>	<u>5,374</u>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0.041)</u>	<u>0.021</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12,482)	5,37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稅項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非人民幣(「人民幣」)的實體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473	4,55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異	(440)	(1,4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3	3,0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449)	8,44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111)	8,442
非控股權益	(2,338)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449)	8,44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672	96,57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合約資產		13,831	3,882
其他應收款項	9	600	200
遞延稅項資產		1,123	208
		<u>141,226</u>	<u>100,866</u>
<b>流動資產</b>			
持作出售資產		7,048	7,048
存貨		12,989	15,734
合約資產		36,874	1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18,922	226,156
可收回稅項		—	628
提供予關聯方及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25,359	25,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824	43,911
已抵押存款		20,097	21,706
		<u>377,113</u>	<u>340,860</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8,561	39,4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69,749	125,624
租賃負債		4,310	2,113
合約負債		995	1,188
即期稅項		463	521
		<u>244,078</u>	<u>168,90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3,035</u>	<u>171,95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74,261</u>	<u>272,820</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b>2,093</b>	1,008
租賃負債		<b>10,614</b>	3,809
		<u><b>12,707</b></u>	<u>4,817</u>
<b>資產淨值</b>		<u><b>261,554</b></u>	<u>268,00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b>2,168</b>	2,168
儲備		<b>255,724</b>	265,835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257,892</b>	268,003
<b>非控股權益</b>		<b>3,662</b>	—
<b>權益總額</b>		<u><b>261,554</b></u>	<u>268,003</u>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風力發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以及儲能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並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並透過以公平值重估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修改。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初步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該等修訂概無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銷售風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以及儲能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更多詳情於附註3(b)披露。

#### (i) 收益分類

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b>		
— 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	217,569	172,888
— 銷售風電	17,471	18,483
—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	19,921	23,800
— 儲能業務	29,114	2,835
— 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	1,000
	<u>284,075</u>	<u>219,006</u>
<b>其他來源收益</b>		
儲能業務		
— 設備租賃租金總額	—	943
	<u>284,075</u>	<u>219,949</u>

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於某個時間點基準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二零二二年：兩名)客戶進行交易，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於二零二三年，來自向該客戶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及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的收益(包括向本集團已知受此客戶共同控制之實體的銷售)，達到人民幣195,12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7,111,000元)。

**(ii) 預期日後就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將予確認的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商品銷售合約，因而毋須披露有關預期日後將予確認收益（本集團在履行預計持續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商品銷售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得的收益）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其按業務分支劃分（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銷售風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及儲能業務）。本集團按照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資料匯報一致的方式，呈報下列五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個別提述運營分部匯整至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其從事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風機製造相關組件；
- 銷售風電：其從事銷售風電場產生的風電；
-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其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升級及改造服務及從事銷售風電場耗材；及
- 儲能業務：其從事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儲能產品、提供相關服務及租賃相關設備。

**(i) 分部業績及資產**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進行資源分配，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測其每個可呈報分部的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合約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持作出售資產、可收回稅項、提供予關聯方及一名第三方的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外。

毛利用於計量呈報分部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變漿 控制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 及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儲能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17,569</u>	<u>17,471</u>	<u>19,921</u>	<u>29,11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5,653</u>	<u>8,401</u>	<u>5,335</u>	<u>7,556</u>	<u>—</u>	<u>26,945</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53,804</u>	<u>136,918</u>	<u>4,829</u>	<u>113,337</u>	<u>—</u>	<u>408,888</u>
	二零二二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變漿 控制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 及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儲能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72,888</u>	<u>18,483</u>	<u>23,800</u>	<u>3,778</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1,294</u>	<u>9,531</u>	<u>5,391</u>	<u>996</u>	<u>343</u>	<u>27,555</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84,430</u>	<u>131,130</u>	<u>19,759</u>	<u>7,417</u>	<u>—</u>	<u>342,736</u>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及資產的對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84,075</u>	<u>219,949</u>
綜合收益	<u>284,075</u>	<u>219,949</u>
<b>溢利</b>		
可呈報分部溢利	26,945	27,555
其他收益	3,756	6,002
其他虧損淨額	(341)	(2,9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02)	(6,322)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30,697)	(15,059)
融資成本淨額	<u>(3,022)</u>	<u>(1,962)</u>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11,661)</u>	<u>7,237</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408,888	342,736
遞延稅項資產	1,123	208
持作出售資產	7,048	7,048
可收回稅項	—	628
提供予關聯方及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25,359	25,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824	43,911
已抵押存款	<u>20,097</u>	<u>21,706</u>
綜合資產總值	<u>518,339</u>	<u>441,726</u>

(iii) 地區資料

不論實體的組織(即儘管該實體擁有單一可呈報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識別及披露有關實體的地區範圍的資料。本集團於一個地區內運營，因為其所有收益產生自中國及其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位於中國/於中國產生。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 (a) 其他收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及扣減 (附註i)	3,590	1,639
政府補助 (附註ii)	78	4,267
其他	88	96
	<u>3,756</u>	<u>6,002</u>

附註：

- (i) 根據《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積體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第4號)，在中國境內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軟件產品的企業，若在中國境內銷售其軟件產品的實際增值稅稅率超過其銷售額的3%，則可退稅。於截至二零二三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獲得有關增值稅退稅人民幣1,109,000元及人民幣602,000元。

根據《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第74號)，銷售自行生產的風電的企業將享受50%的增值稅退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獲得有關增值稅退稅人民幣1,052,000元及人民幣1,037,000元。

根據《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先進製造業企業可享受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增值稅扣減為人民幣1,429,000元。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收取人民幣78,000元及人民幣4,267,000元的無條件政府補助，作為彼等於技術開發及當地經濟貢獻的鼓勵。

##### (b)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237)	(1,818)
停產待工費用	—	(1,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01
其他	(104)	(7)
	<u>(341)</u>	<u>(2,977)</u>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達致：

### (a)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621	276
應付第三方貸款利息開支	1,672	1,790
應付關聯方貸款利息開支	417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86	347
	<u>3,396</u>	<u>2,413</u>
利息收入	<u>(374)</u>	<u>(451)</u>
融資成本淨額	<u><u>3,022</u></u>	<u><u>1,962</u></u>

###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33,831	22,45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72	1,850
	<u>36,103</u>	<u>24,306</u>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需要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計劃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供款金額按當地市政府認可的平均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因在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附註)	246,037	178,368
折舊費用		
—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8,737	6,893
— 使用權資產	3,007	3,252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1,427	68
— 提供予關聯方及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191	—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130	1,050
— 非審計服務	300	300

附註：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研發開支之款項，有關項目亦就各開支類別計入上文或附註5(b)個別披露的各項總額。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b>		
年內撥備	1,406	1,456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330	414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915)	(7)
	<u>821</u>	<u>1,863</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例，於中國經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i)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第32號)，江蘇納泉弘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 (iv)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及財稅[2020]第23號)，於中國西部成立的大唐穀倉多倫新能源有限公司可於其註冊成立至二零二零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 7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0,144,000元(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37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250,000,000股(二零二二年：250,000,000股)計算，計算如下：

####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b>250,000,000</b>	250,000,000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212,660	222,969
預付款項	2,150	1,643
其他應收款項	4,112	1,544
總計	<b>218,922</b>	226,156
<b>非即期</b>		
其他應收款項	600	200
	<b>219,522</b>	226,356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與租賃協議按金有關的非即期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應收款項	165,003	144,123
— 應收票據	39,789	31,55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應收票據(附註)	10,181	48,657
	<u>214,973</u>	<u>224,334</u>
減：虧損撥備	<u>(2,313)</u>	<u>(1,365)</u>
	<u>212,660</u>	<u>222,969</u>

#### 附註：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的若干金額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其中應收票據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信貸質素高的銀行承兌票據於背書或貼現時終止確認。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保留該等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原因為承兌銀行的信貸風險非常低，而本集團於背書或貼現時已將票據所有利率風險轉移。由於受讓人具有進一步背書或貼現票據的實際能力，因此於背書或貼現時將此等票據的控制權移交，並因此將其終止確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背書或貼現及終止確認但並未到期的票據金額為人民幣55,48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6,369,000元)。倘承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則此為本集團的最大虧損風險。惟此等承兌銀行不結算的可能性不大。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5,718	188,403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2,376	14,136
超過兩年但三年內	14,136	9,047
超過三年	20,430	11,383
	<u>212,660</u>	<u>222,969</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由賬單日起計30天至180天內到期（惟電價附加部分除外），其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電銷售總額的61%（二零二二年：59%）。有關電價附加的回收須視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而定，結付時間較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電價附加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8,99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6,942,000元）。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共同頒發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资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為結算電價附加額而設的標準化程序自二零二零年起生效，並須按項目逐一作出批准，之後才將資金撥付予當地電網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電價附加額將可全數收回，因為與國有電網公司過往並無產生損失且電價附加額由中國政府撥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人民幣24,28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7,282,000元）質押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抵押。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貿易應付款項 (下文附註(a))	77,581	41,057
應付票據	45,846	46,871
其他應付款項 (下文附註(b))	46,322	37,696
	<u>169,749</u>	<u>125,624</u>
<b>非即期</b>		
貿易應付款項	<u>2,093</u>	<u>1,008</u>
	<u>171,842</u>	<u>126,632</u>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若干供應商提供保修的非即期部分除外)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8,946	40,395
三至六個月	26,138	198
六至十二個月	1,691	258
十二個月以上	806	206
	<u>77,581</u>	<u>41,057</u>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按的要求償還。

(b)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28,459	26,370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4,853	2,353
處置合營公司墊款	5,133	5,133
其他	7,877	3,840
	<u>46,322</u>	<u>37,696</u>

## 11 股本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00,000</u>	<u>2,168</u>	<u>250,000,000</u>	<u>2,168</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中國的風電及變槳控制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已形成風機高壓變槳控制系統的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風電後市場運維業務，2023年儲能定位為公司核心業務之一，為風電、光伏、火電等領域提供智慧能源商品及服務。

### 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

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開發、製造及銷售(1)定制變槳控制系統及(2)變槳控制系統的定制核心部件，如變槳驅動器、電機，並從產品銷售及整合費用中產生收益。變槳控制系統的客戶由最初單一的遠景能源，發展為現在擁有運達股份、三一重能、中車集團、華銳風電、上海電氣等行業優質風電主機商。核心部件的客戶包括國能信控等。

於2023年，本集團共交付1,823套變槳控制系統產品，較2022年交付量增加38.8%，交付產品類型覆蓋2兆瓦-7兆瓦不同型號。

### 風力發電

我們透過經營內蒙古多倫風電場於2015年開展風力發電業務，該風電場裝配13颱風機，總裝機容量為19.5兆瓦，我們將所產生電力併入地方電網、並將所產生電力出售給地方電網公司，每月根據度數按協定費率向地方電網公司收取上網電費。

於2023年，多倫風電場年度使用時數2,721小時，併入電網的年度風電總量為5,307萬千瓦時。

###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我們為客戶提供後市場運營及維護服務，包括(1)風電場常規運營及維護服務；(2)變槳控制系統升級及改造工程；(3)供應耗材。我們通過為客戶提供此類服務，收取服務費及銷售耗材的費用。

有關出售本集團通過靈丘縣澧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靈丘縣澧沅」）在山西省大同市靈丘縣投資開發的新分散式分佈式風電場項目（「靈丘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由於股權收購協議約定的「交割條件」並未完成，即靈丘項目仍在就林地使用完成行政程序及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最後批文。

## 儲能

本集團將儲能作為核心業務之一，向客戶提供包括儲能產品與解決方案、儲能模組、pack及系統設備、EMS、智慧能源雲平台、綜合能源仿真測算平台等。於2023年，本集團以儲能產品研發、生產與集成為突破口，組建核心團隊，廠房裝修與產線投運，落地訂單項目4個，獲得了客戶對儲能產品的認可。

## 集團發展的展望

2024年，本集團將繼續圍繞新能源電力領域，保持變槳控制系統國內市場佔有率及領先地位，穩定成熟的風力發電及運維業務，同時，加強儲能團隊建設及對儲能產品與系統的研發，進一步逐漸完善團隊及產品體系，深度開發儲能客戶；廣泛建立儲能產業供應鏈資源，形成優勢互補，儘快將儲能發展成為集團核心業務。

##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2023年，本集團堅持風力發電及運維業務，積極探索儲能行業的市場發展，主營業務受商業環境一定的負面影響，但依舊穩健發展。

## 收入

本集團2023年度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84.1百萬元，較2022年度的約人民幣219.9百萬元增加29%，主要由於2023年度交付的變槳數量增加及集團儲能業務增長，導致整體業務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明細：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	217,569	172,888
風力發電	17,471	18,483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19,921	23,800
儲能	29,114	3,778
其他	—	1,000
總額	<u>284,075</u>	<u>219,949</u>

變漿控制系統業務2023年收入為約人民幣217.6百萬元，較2022年增加約人民幣44.7百萬或約26%，主要由於承接與交付的變漿控制系統訂單有所增加。

風力發電業務2023年收入為人民幣17百萬元，較2022年持平。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2023年收入為人民幣20百萬元，較2022年減少人民幣4百萬或16%。主要由於本集團維護業務利潤下滑而撤併運維部門導致服務收入減少。

儲能業務2023年收入為人民幣29百萬元，較2022年人民幣4百萬元實現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年度儲能得到客戶認可。

## 銷售成本

本集團2023年度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57百萬元，與2022年銷售成本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65百萬元。

其中，變漿控制系統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及折舊等，2023年度本集團變漿控制系統業務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12百萬元，較2022年度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50百萬元或31%，主要由於變漿控制系統業務的銷售收入增加。

風力發電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是折舊、人工及質保期後的備品備件與維護，2023年度風力發電業務銷售成本為人民幣9百萬元，與2022年度持平。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材料、人工成本。本集團運營及維護業務2023年度銷售總成本為人民幣14.6百萬元，比2022年度的人民幣1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百萬元或約21%，主要由於風電場運維業務收入減少導致成本減少。

儲能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為材料、人工及折舊等。2023年度儲能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較2022年度該業務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19百萬元，主要由於儲能業務拓展，使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度，本集團毛利約人民幣27百萬元，較2022年度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百萬元或2%，主要由於變漿控制系統業務毛利減少；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度的13%降低至2023年度的9%，主要由於變漿控制系統業務毛利率減少。

變漿控制系統業務毛利率由2022年度的6.5%下降為2023年度的3%，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及產品售價降低所致。

風力發電業務2023年度毛利率為約48%，較2022年度毛利率51.6%下降4點子，主要由於2023年度風力發電收入減少，而折舊維持穩定。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2023年度毛利率約27%，較2022年度毛利率23%上升4點子，主要由於運營維護的人員減少帶來人工成本下降。

儲能業務2023年度毛利率26%，較2022年度毛利率26%持平。

## 其他收入

本集團2023年其他收入約人民幣4百萬元，較2022年約人民幣6百萬元，減少約2百萬元，主要由於獲得政府補助金額減少。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23年度為人民幣8百萬元，較2022年度約6百萬元，增加約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招聘銷售團隊以發展本集團的儲能業務。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2023年度，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為約人民幣31百萬元，與2022年度約16百萬元增加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儲能業務發展帶來的人力成本及費用的增加。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貸款以及一名關聯方及第三方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2023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為約人民幣3百萬元，較2022年度約人民幣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百萬元或約54%，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增的儲能項目投資增加部分銀行貸款及部份關聯方借款。

## 所得稅

本集團2023年度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1百萬元(2022年度為約人民幣2百萬元)，本年度及上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7%和26%。本年度實際稅率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蘇納泉振源儲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稅項虧損導致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2023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較2022年度淨利潤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虧損乃主要由於儲能業務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發生相關籌建期開支；同時，因市場競爭導致銷售變槳控制系統產品毛利率降低。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2023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較2022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5百萬元。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2023年度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0%，較2022年度資產負債比率11%上升39%，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貸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過審慎的財務管理及分析，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一個完整年度的經營及財務需求。

## 現金流量

本集團2023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55.8百萬元，較2022年度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或約上漲27%，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增借款所致。

## 資本開支

於2023年度，本集團發生資本開支共計約人民幣26.4百萬元（2022年度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購置儲能生產線及其他固定資產。

##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新增短期借款人民幣9.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百萬元以集團執行董事程里伏作為擔保人進行擔保。

##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北京、上海、無錫、深圳、香港及內蒙古均設有辦公室。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共聘用151名員工(2022年12月31日：218名員工)，與全部員工均簽訂勞動合同，按照中國勞動法和相關法律法規，明確約定了僱員的職位、職責、薪酬、員工福利、培訓、保密責任等事項。

## 可能面臨的風險

### 政策不確定風險

新能源電力產業受政策影響明顯。如果相關配套支持政策體系發生不利改變，整個新能源產業鏈將受此影響，從而延伸導致需求放緩，變槳控制系統、運維及儲能等領域的投資力度不足以及銷售風電的電價溢價長期未結清等，進而對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 財務風險

若集團未能從業務執行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正常的管理與經營。此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等受客戶經營不確定性影響，導致公司不能如期回款的風險。集團將保持嚴格執行財務管理制度及信貸政策，積極跟進應收賬款賬期及客戶經營現狀，持續監察現金流實時動態，有效控制財務風險。

###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匯率風險可源於以記帳本位幣之外的外幣進行計價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運營位於中國境內，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結算。但本公司已確認的外幣資產和負債及未來的外幣交易(外幣資產和負債及外幣交易的計價貨幣主要為美元)依然存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以對衝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以降低外匯風險。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0月2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中本公司已發行6,250萬股新股份。本公司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約為112.6百萬港元(約人民幣98.2百萬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法及比例應用。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經悉數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上市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募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

招股章程所述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悉數動用餘下的預期時間表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年度已動用	可用的餘下	年度已動用	可用的餘下	年度已動用	已動用所得	可用的餘下	已動用所得	已動用所得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 採購生產定製高壓變壓器控制系統必須核心組件及原材料，以達成具約束力的十年框架協議項下江陰遠景預期採購數量	17.9	—	17.9	17.9	—	—	17.9	—	—	17.9	—	不適用
(2) 透過增加營銷力度擴大變壓器控制系統市場的客戶群	3.4	—	3.4	2.1	1.3	1.3	3.4	—	—	3.4	—	不適用
(3) 於山西省大同靈丘縣透過靈丘豐沅投資發展新分散式風電場	31.3	—	31.3	31.3	—	—	31.3	—	—	31.3	—	不適用
(4) 增聘70名服務人員，以擴大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	3.6	—	3.6	0.24	3.36	3.36	3.6	—	—	3.6	—	不適用
(5)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豐富變壓器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組合(附註2)	10.9	—	10.9	2.0	8.9	4.1	6.1	4.8	4.8	10.9	—	不適用
(6) 多倫風電場悉數償還應付第三方的貸款	21.4	—	21.4	21.4	—	—	21.4	—	—	21.4	—	不適用
(7) 一般運營資金	9.6	—	9.6	5.7	3.9	3.9	9.6	—	—	9.6	—	不適用

(附註1)

附註1：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預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支付相關的開支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8.2百萬元。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示，除擬用作(1)投資開發山西省大同市靈丘縣新分散式風電場及(2)悉數償還多倫風電場應付一名第三方貸款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差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以相同方式及比例進行調整。

附註2：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來購買三套工作站、兩套測試設備、一套軟件及研發與辦公設備以及支付新增入職核心技術人員8人的工資。

##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董事會宣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確認，潘紅煌先生（「潘先生」）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下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因此，鄧穎珊女士已分別辭任上市規則第3.28及3.05條下的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潘先生將擔任唯一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在報告期後至本公告發佈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件。

##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其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尤為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佩瑜女士（「洪女士」）、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審核委員會由洪女士擔任主席，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中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進行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一項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此核數師並無發表核證意見。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natureenergytech.com](http://www.natureenergy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里全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及程里勤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佩瑜女士、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